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文件

##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数学会、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

为了加强基础学科教育、提升我国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学校数学课程建设并服务教学，增加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培养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发现和选拔数学及复合型创新人才，为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展示基础知识和思维能力的舞台，经中国数学会批准，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将由华东师范大学承办。

现将竞赛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1、参赛对象：

所有在校大学生。竞赛分为数学专业组（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生）和非数学专业组。

**温馨提示一：数学专业学生不得参加非数学专业组的竞赛；金融数学、统计学等专业学生不受此限制。**

### 2、竞赛时间：

本届竞赛初赛预计于2021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举行，如有变动将在9—10月份及时通知；决赛预计于2022年3月底或4月在华东师范大学举行，决赛的具体时间与地点将在2022年1月份通知。

### 3、竞赛内容：

#### （1）非数学专业组：

初赛考试内容：高等数学。

决赛考试内容：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所占总分的比例分别为80%、20%左右)。

#### （2）数学专业组：

初赛考试内容：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所占总分的比例分别为50%、35%及15%左右)。

决赛试卷分为两类：

大一及大二学生（低年级组）：在预赛所考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常微分方程（所

占总分的比例约为15%）。

**大三及大四学生（高年级组）：**在大一大二学生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实变函数、复变函数、抽象代数、数值分析、微分几何、概率论等内容，由考生选做其中三门课程的考题。增加的内容所占总分的比例不超过50%。

**温馨提示二：**以上考题所涉及的各科内容，均不超出数学专业本科或理工科本科相应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4、报名办法：**

2021年10月9日前，按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数学会、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或学会委托的承办单位的要求报名；各赛区在2021年10月20日前向中国数学会汇款，以便工作组能够及时讨论各赛区的决赛名额分配。

**温馨提示三：**本届竞赛初赛，在数学专业组，分数学专业（A类）和数学专业（B类）。限定具有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或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数学学科排名B类以上（含B-）高校的学生报考数学专业（A类）；其他高校的学生不受此限制。如果第五轮学科评估在报名前公布，则第五轮科评估中数学学科排名B类以上（含B-）高校的学生也必须报考数学专业（A类）。

**5、竞赛组织工作：**

初赛由各省（市、区）数学会或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负责组织，使用全国统一试题，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考试。

决赛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和华东师范大学负责组织实施。

**6、竞赛收费标准：**

每个参赛学生要向参赛单位交报名费100元，其中80元用于分赛区，20元交给中国数学会；分别用于分区初赛和决赛阶段竞赛工作的组织、命题、评奖、颁奖、召开竞赛工作会议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活动等的费用。

**7、奖项的设立：**

竞赛设初赛（以省、市、自治区作为赛区，军队院校为一个独立赛区）奖与决赛奖。初赛证书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统一印制；决赛的获奖证书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授权华东师范大学统一印制。**从本届起，不再收取5元工本费，其证书制作费从上交中国数学会的20元报名费中列支。**

初赛奖。按照数学类专业（分A类和B类）与非数学类专业的实际参赛人数分别评奖。每个赛区的获奖总名额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35%，其中一等奖的比例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8%，二等奖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12%，三等奖不